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4號

原告 李新翰

被告 陳茗耀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2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 官 張郁昇

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